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

110年06月0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四點，另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基於建全社團(包含全校性自治組織及自治性社團)發展，於指導老師指導下，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與專業技能之能力，並有效達到積極運作及課外學習之目的。
- 二、本要點之規定，適用於本校所有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所成立之社團(包含全校性自治組織及自治性社團)。
- 三、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學生依法成立之社團，應聘請指導老師，輔導社務運作及協助技藝傳授。
  -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具相關專長社會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先行向學務處陳述原因後並獲核備同意後方可聘任。
  - (三)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接受聘任後將名單送課外組備案，並核予指導費。
  - (四)各系系學會指導老師，則由各系所主管擔任或推薦單位內之教師擔任。(各系系主任為當然指導，若兼任系學會指導老師，業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兼任該系學會指導老師係屬其本質職務，不再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
  - (五)指導老師每人以指導本校一個社團為原則，若指導兩個社團以上，則發放乙份指導費。
- 四、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確立社團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樹立優良之風範。
  - (二)指導社團活動規劃與執行，協助學生推展及解決社務運作之問題並協助技藝傳授。
  - (三)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 (四)出席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
  - (六)舉凡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 (七)可對學生優喜事蹟或嚴重過失，進行獎懲。
- 五、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社團負責人應依限完成繳交「指導老師聘任調查表」、「校外指導老師資料查閱同意書」、「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首次擔任者)」至課外組，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達者，則無法聘任。
  - (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詢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指導老師聘任調查表」提交課外組，進行補聘作業。
  - (三)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社團填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評量表」送至課外組做為指導老師續聘之依據。
  - (四)指導老師聘書將敘明相關應盡責任義務，並統一於任期內發放。
- 六、社團指導費之發放原則：

各社團於每學期課外組公告時間內，檢附指導老師授課事實及「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評量表」送課外組核備。本要點所定義之指導費內容，依指導老師身份別分為校內與校外，其發放原則如下：

(一)校內老師指導費：核發 3000 元指導費(需具實際指導事實)。

(二)校外老師指導費：發放標準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講師類別支給為主。

1. 核發金額依實際指導事實為主。

2. 最高核發 15 小時指導費，於每學期期末逕行撥入其金融帳戶。

七、經費來源：

(一)社團老師指導費用經費來源，由本校基本支出項目支應。

(二)年度核發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預算額為原則；如年度經費不足，則視經費情況，在預先告知指導老師的前提下，酌減指導費金額。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